**西南交通大学“唐立新优秀教师奖”实施细则**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发展，鼓励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，由唐立新先生在西南交通大学设立“唐立新优秀教师奖”。为便于该项奖金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“西南交通大学唐立新优秀教师奖”由“唐立新教育发展基金”每年捐助25万元，捐助年限为4年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三条 “唐立新优秀教师奖”评选条件

1、在学校教学一线工作五年及以上的全职在职教师，原则上年龄55岁及以下；

2、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。

3、积极主动承担教学任务，认真完成或超额完成教学工作量，教学质量优异；认真进行教学研究，积极开展教学改革，在教学建设（包括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方面）中成绩显著，受到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。

4、“唐立新优秀教师奖”原则上优先考虑长期从事本科、研究生基础课程教学的教师。

第三章 评选及奖励程序

第四条 评选程序

1、本人申请及单位推荐。申请者提交《西南交通大学唐立新优秀教师奖申请表》及相关支撑材料；

2、各教学科研单位组织专家对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将拟推荐人选报送学校，原则上不超过2人；

3、学校对拟推荐人选材料组织专家评审；

4、学校将评审结果报唐立新先生确定最终人选；

5、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1周，公示结束发布评审结果公告。

第五条 奖励

1、“唐立新优秀教师奖”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奖励人数10名，获奖者的奖励额度为5万元/人（其中2.5万元/人由唐立新教育资金提供，学校配套2.5万元/人）。

2、由学校与唐立新先生向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。

第四章附 则

第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